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朱泰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08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4407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泰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「路口監視器畫面5張」，應更正為「路口監視器畫面4張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雖有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審酌被告雖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與本案犯罪類型相同，猶再犯本案，惟於法定刑度內評價即已足，並無特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必要，爰不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竟為圖一己私利，再犯本案竊盜告訴人物品犯行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應予非難，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尚微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於警詢時自陳國小畢業之智

01 識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(見偵卷第9頁)，  
0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  
03 懲儆。

04 三、沒收：

05 (一)被告竊得鑰匙3支，已發還告訴人何偲菁之情，有贓物認領  
06 保管單1份在卷足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無庸  
07 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1 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邱瀚群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7 113年度偵字第54086號

28 被 告 朱泰良 男 53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

30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朱泰良於民國112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161號、第11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並於113年6月5日徒刑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於113年7月31日1時2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家樂福蘆洲店前，見何偲菁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鑰匙串未取下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取走插在該機車鑰匙孔之鑰匙串(含鑰匙3把)，得手後旋騎乘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。嗣何偲菁發現遭竊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進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何偲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朱泰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何偲菁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且有家樂福蘆洲店監視器錄影暨擷圖畫面13張及路口監視器畫面5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取之上開財物業經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係犯同罪質之竊盜案件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03 檢 察 官 周 彥 憑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06 書 記 官 洪 惠 敏
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